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行使賣方回購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銷售股份之賣方）行使賣方回購期權，要求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連同該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

預期Fullpower購回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於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元，即「該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Fullpower獲授予賣方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目標公司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予目標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陝西國昊已正式開始進行煤層氣項目，尤其是下黃岩地區煤層氣項目之勘查及鑽探工程。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需要向陝西國昊提供進一步股東資金，以為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市場氣氛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的艱辛市況，本公司認為就煤層氣項目採取比較審慎之投資取向，並要求償還該貸款實屬合適。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要求償還該貸款之通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到Fullpower發出之通知，表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賣方回購期權，並要求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連同該筆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Fullpower購回事項**」）。

除向目標公司墊付昌明貸款外，本公司就銷售股份之已付代價為65,252,800港元，當中4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24,252,8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0.848港元向Fullpower配發及發行28,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本集團之賬目已計入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約8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市價，及經計及於收購事項後應佔目標公司之業績及匯率變動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考慮到相關會計準則，估計本公司於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將錄得出售銷售股份之虧損約16,000,000港元。除此之外，董事認為出售銷售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Fullpower購回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於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